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银证券、华泰联合和招商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396,135,267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3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1,955,555,267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8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198,067,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38,648,267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85%；回拨机制启动前、绿鞋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9,420,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绿鞋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18,840,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15%。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6日（T-1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农商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6,444.4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和中信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96,444.444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511.1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93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0元/股。

沪农商行于2021年8月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沪农商行”A股28,933.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8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965,5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12,582,06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7012738%。配号总数为412,582,06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412,582,06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1,425.98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00%（57,866.80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44.3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6,800.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2103826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于2021年4月2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王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恢51号】，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骐飞投资持有的恺英网络3,948,924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骐飞投资持有的3,948,92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6日10时至2021年7月7日10时止在“京东网”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近日，公司经查询获悉骐飞投资持有公司的3,948,924股将于2021年8月24日10时起至2021年8月25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现将骐飞投资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事宜预披露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骐飞投资	是	3,948,924	是	100%	0.18%	2021年8月24日10时	2021年8月25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合计		3,948,924	-	100%	0.1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骐飞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司法拍卖情况外，未发现其他被即将被拍卖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累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461,570,064	21.44%	0	0	0
骐飞投资	3,948,929	0.18%	83,781,948	2121.64%	3.89%
合计	465,518,993	21.63%	83,781,948	18%	3.89%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风险提示

1、王悦先生与骐飞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王悦先生与骐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5,518,993股，占公司总股本21.63%，其中骐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948,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若本次拍卖成功且顺利完成过户手续，骐飞投资持股数将变为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王悦先生与骐飞投资合计持股数将变为461,57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4%。本次骐飞投资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变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3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53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8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340.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03.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8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8月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艾为电子”股票1,003.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6.5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8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8月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041,66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3,724,43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67307%。配号总数为107,448,87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7,448,87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355.3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334.4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6.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3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8974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8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7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本次董事会由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集装箱销售、户外用品销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在北京设立子公司“北京富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950万元，占比99%，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富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比1%。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8月20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7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确定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1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公司章程修订案》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2021年8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3、上述提案1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1年8月17日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6）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 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联系人：张伟玲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传真电话：0591-87867879

邮编：350003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说明：请在每个提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提案项，该提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8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50,000,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3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6日（T-1日，周五）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7月30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5日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比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58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10万股，发行价格为80.23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4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83162 03162 23162 43162 63162 04379 29379 54379 79379
末“7”位数	5366533 0366533 5564323
末“8”位数	07938615 20438615 32938615 45438615 57938615 70438615 82938615 9543861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8月5日（T+2日）公告的《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义翘神州”）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6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2.92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义翘神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511
末“6”位数	733016、933016、133016、333016、533016、470344、970344
末“7”位数	5407635、040763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义翘神州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义翘神州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8月5日（T+2日）公告的《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8月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